

##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 大营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年，大营镇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为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添力。

(本报告中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)

## 一、主动公开方面情况

以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大营镇美篇为主要公开平台和渠道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、公告公示、部门动态等信息。一是把牢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阵地。2021年度，大营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共计10条。二是以大营镇美篇号公开补充。作为大营镇宣传“代言平台”，我镇积极推送工作动态信息，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法规，全年发布美篇共计72篇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方面情况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大营镇坚持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1年大营镇未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## 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没有发生公开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。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，按公开目录指南分类上传各种信息，及时回复公众信息，202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乡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实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及举报投诉事件，全年满意度100%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公开内容调整，进一步完善板块设置，按照规范完善相关信息。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镇政务公开严格按照遵循公开保密制度。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事前审查，严格把控涉密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不泄密。按相关涉密条例，严格把关。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我镇对办公室人员统一进行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。

今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距离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地创新工作方法，简化办事程序，认真贯彻推进“一站式”服务落实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快更好地推动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- 1.人员配置不足。由于乡镇机关事务繁杂,难以配备专职信息公开人员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人员兼任,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敏感性不够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- 2.公开力度不大。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常规性工作,对与本级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传递不够。
- 3.公开渠道单一。主要依赖户外政务信息公开栏和政府官方网站两种渠道,没有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,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。
- 4.信息互动不够。仍然停留在“信息发布”的阶段,缺乏与群众进行互动的平台,群众反馈的渠道较少,无法准确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- 1.强化业务培训。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积极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好的做法。并将全体工作人员为对象,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的培训,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- 2.拓展公开形式。我镇将继续发挥政府官方网站、户外政务信息公开栏、LED屏幕等传统信息公开渠道作用与新兴媒体和其他机构开展充分合作,利用微信、美篇等方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
3.加强反馈互动。通过社交媒体平台,及时了解群众反馈,对群众反馈进行及时回复,认真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,自查自省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4.定期查看网站状况,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修复。针对公开平台信息老旧、数据准确性不足的问题,及时安排部署,保障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更新。根据上级开展政务信息核查的工作要求,第一时间进行自查自纠,保证用词用语准确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县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大营镇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

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在县政府网站大营镇版块及时公开各项政策及公示公告等。

(三)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,大营镇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